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2-150145

采购项目：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3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章 附件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概况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ZC-2022-150145
2. 项目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590万元
4. 最高限价：590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	50	套
2	工控机及控制系统	50	套
3	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	50	套
4	专用综合工控柜（包含串联手臂机器人）	50	套
5	小型并联机器人	50	套
6	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	50	套
7	全国大学生自动化大赛设备	1	套
8	大型工业级并联机器人	1	套

6.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



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以及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

3. 方式：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4) 通过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注：因疫情原因无法至现场报名的可通过电话、邮箱报名。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报名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1 室（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6.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 公告媒体

(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http://www.nimt.edu.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http://www.nimt.edu.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 33 号

联系方式：18061232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方式：025-58956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老师、胡老师

电话：18061232822、18061230378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 33 号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18061232822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18061230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4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6	分包主体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日）
9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南京”网站（ www.njcredi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 https://njgc.jfh.com/ ）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开标现场进行书面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p> <p>(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投标文件的;</p> <p>(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11	投标无效情形	<p>(1) 本章 11.1、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p> <p>(2)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2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3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



		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核心产品品牌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报价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工程：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给予投标价格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服务：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给予投标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政采信息 节能产品清单查询系统”相应的页面。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40%计算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3) ※《供货一览表》；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提供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签字(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25-58956158，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照招标文件中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删除等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涉及到设计方案文本、效果图、图纸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等材料密封，并注明项目采购（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否则将拒收。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



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用U盘或光盘存储，可单独密封提交或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电子档文件内容可以不盖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9.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

19.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投标文件的；

19.4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可以不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用带星号（“★”）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方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3.3 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4 中标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并进行合同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刘工，025-58956151

采购人询问电话：袁老师，18061232822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多次提出的，将被拒绝受理。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58956153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2

邮编：210009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6号

投诉咨询电话：025-51808867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p>	30
2.1	技术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打▲号内容为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余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20
2.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 5 分；方案简单，略有瑕疵的得 3 分；方案差，不可行的得 1 分。</p>	5
2.3		<p>实验指导书</p> <p>实验指导书需要严格对应招标文件里的采购设备，具体包括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工控机及控制系统、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专用综合工控柜、步进电机同步带被控对象、小型码垛机器人、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小型并联机器人、全国大学生自动化大赛设备、大型工业级并联机器人 10 种设备的实验指导书。</p> <p>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当，而且全部包含以上 10 种设备的，得 10 分；</p> <p>内容相对全面或内容较清晰的，而且包含以上 6 至 9 种设备的，得 7 分；</p> <p>内容相对简单而且仅包含以上 2 至 5 种设备的，得 3 分；</p> <p>其他不得分。</p>	10
2.4		<p>教学符合</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控机及控制系统”中配套安装 23 种工业控制软件的佐证资料（在“开始”菜单中已安装软件截图加盖公章）。</p> <p>能够提供已安装 23 种软件的佐证资料，得 10 分；</p> <p>能够提供已安装 18-22 种软件的佐证资料，得 7 分；</p> <p>能够提供已安装 13-17 种软件的佐证资料，得 3 分；</p> <p>其他不得分。</p>	10
3.1	服务	<p>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方需求的得 2 分，其</p>	2



		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2		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系统维护等提供服务方案和承诺等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完善，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基本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2分； 无方案不得分。	4
3.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完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完善的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4	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不超过6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5	信誉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 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2分； 差的得1分。	3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 （1）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
- （2）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
- （3）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
- （4）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政采信息 节能产品清单查询系统”官方网站，且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评分标准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	50	套
2	工控机及控制系统	50	套
3	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	50	套
4	专用综合工控柜（包含串联手臂机器人）	50	套
5	小型并联机器人	50	套
6	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	50	套
7	全国大学生自动化大赛设备	1	套
8	大型工业级并联机器人	1	套

注：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是：“专用综合工控柜（包含串联手臂机器人）”。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与其他品牌的供应商进行比较与评价。

三、技术规格及参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	<p>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模拟工业中的吸收式制冷机，通过风扇把铜管内的空气抽到换热器，再由电压为 5V 的风扇将冷风吹入密封空间，实现对密封空间的制冷，在室温为 40 度左右的状态下，封闭空间内的温度不高于 8 度，最长降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通过 PID 调节使温度恒定。</p> <p>技术要求：</p> <p>（1）该对象需要包含工业级热电偶温度计、制冷块、铜制散热管道、换热器和风扇。热电偶温度计可直接测量各种生产中从 0℃到 100℃范围的液体蒸汽和气体介质以及固体的表面温度，并反馈给控制器实时数据。</p> <p>（2）对象可以在同一网络上提供数据控制与数据采集的无缝桥接。支持基于 EtherNet/IP™协议的集成控制。对象支持 ModbusTCP 以及打印机、条形码阅读器和服务器等设备。需要提供针对 On-Machine™（机旁控制）应用项目的标准、安全和运动控制。通过直接将硬件放置在机器中，最大程度精简控制柜中的硬件。IP67 级冲洗保护，有助于抵御灰尘和水。提供达到 SIL 3 PLe CAT 4 等级的 On-Machine（机旁控制）版本的集成安全控制。具有弹性机制，可应对单个网络连接丢失的情况。允许逐一更换设备，无需停止工作。</p> <p>（3）对象具备专用接口，能与实训室现有设备中的模拟量 PLC 系统连接，实现远程监控。</p>	50 套



	<p>(4) 该控制系统需要遵循工业标准，支持 4~20MA、0~10V 等模拟信号；支持EtherNet/IP、Modbus、RS-232、RS-485 等通讯协议以及多重回路的 PID 控制；支持 IEC1131-3 的多种编程语言。</p> <p>▲ (5) 满足 RA 认证考试平台。</p>	
<p>工控机及控制系统</p>	<p>工控机安装 23 种相关工业自动化软件，使用期限为无限期，针对和配套实训室现有的所有设备，保证所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工控机配套安装的软件能够模拟四个行业自动化工业生产过程，每种模拟被控对象组态界面具备专用接口，与实训室现有的设备可实现无缝连接和通讯，实现远程监控。</p> <p>技术要求：</p> <p>(1) 主机详细参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dustrial Non-DisplayComputer, PCI 2) Fulllength ISA, Machine Mount, Performance Package, Win7 3) Intel dual core 2.7G/H61chipest/4G DIMM 500G 4) Industrial Ethernet LANNetwork 5) Wide 21"Led Monitor <p>(2) 显示器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板类型：TN； 2) 面板尺寸：21.5 英寸； 3) 分辨率：1920*1080； 4) 色数：16.7； 5) 响应时间：GTG 5ms； 6) 亮度：200cd/m2； 7) 点距：0.248mm； 8) 对比度：20000000:1（动态）； 9) 可视角度：H:90 V:65； 10) LED 背光，60Hz 刷新率。 <p>(3) ▲配套安装 23 种工业自动化软件，使用期限为无限期，软件的型号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tudio5000 2) FactoryTalk Gateway 3) FactoryTalk View ME Station 4) FactoryTalk ViewPoint 5) FactoryTalk ViewPoint ME 6) RADSystem 7) RSLadder 5 English 8) RSLadder 500 English 9) FactoryTalk View Site Edition Client 	<p>50 套</p>



	<p>10) RSLogix 5 English</p> <p>11) Ultraware</p> <p>12) Safety Automation Builder</p> <p>13) RSLogix 5000 Tools</p> <p>14) RSLogix Emulate 5</p> <p>15) RSLogix Emulate 500</p> <p>16) RSView32 Messenger</p> <p>17) RSView32 RecipePro</p> <p>18) RSView32 Resources</p> <p>19) RSView32 SPC</p> <p>20) RSView32 Tools</p> <p>21) CCW</p> <p>22) SoftLogix5800</p> <p>23) IAB</p> <p>▲满足 RA 认证考试平台。</p>	
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	<p>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通过 PLC 程序编程可以实现三个自由度的运行,实现写字机在 XYZ 三个坐标系上运行。通过 PLC 控制器下发指令控制电机和 T 型丝杠,搭建运动控制行业的自动化工业生产流程。</p> <p>(1) 设备应包含不少于 3 个 T 型丝杠(有效行程不得低于: X 轴 300mm、Y 轴 100mm、Z 轴 25mm。)、不少于 3 台步进电机(即 X 轴、Y 轴、Z 轴可独立运动,亦可配合运动,且保证运行时的精度、转速-20rev/s,扭矩不低于 1.4N/m。)、不少于 3 台步进电机驱动器(驱动器 3A 电流,支持单级和双极步进电机,电压输入范围 5-24VAC)。</p> <p>(2) 设备主体应为工业级型材,需满足重量轻、强度高、耐蚀性高的基本要求。部件需满足配件应具备良好的阻燃性好、高强度、高抗冲击性、高韧性,并且尽可能的不占用负载。</p> <p>(3) 该被控对象可以通过 ControlLogix、CompactLogix 或 Micro800 进行编程和远程监控。</p> <p>(4) 设备需满足可完成三维空间坐标内的运动,驱动形式需要满足脉冲控制,并且要保证设备运行时的精度、扭矩以及转速。可以在纸板、木质材料上实现打印功能,并且需要保证实训安全(如:使用激光设备时,必须保证保护措施对光源的反应快速、衰减率高)。</p> <p>▲满足 RA 认证考试平台。</p>	50 套
专用综合工控柜(包含串联手臂机	<p>外形尺寸不低于 800mm(长)× 450mm(宽) × 1800mm(高)。工业级冷轧钢板,厚度不低于 1.5,佩戴工控柜专用锁和脚轮。内置 PLC 控制器,满足灵活通信和 I/O 功能的独立设备控制和远程自动化应用项目;提供嵌入式 0...10V 的模拟量输入和模拟量输出;通讯和编程可以通过串口(用于 RS-232 和 RS-485 通讯)和以太网端口提供嵌入式通讯;可以通过 Ether</p>	50 套



<p>器人)</p>	<p>Net/IP™ 进行通信；可以提供用于程序传输、数据记录 and 配方管理的嵌入式 microSDTM 插槽；支持 10k 热敏电阻温度输入；支持通过 USB 进行程序下载。内置无线交换机，采用超低功耗芯片，可智能调节无线信号强度，提供云服务，云注册，远程管控路由，WISP，无线桥接，中继等无线组网应用。含继电器、空开、端子台、蜂鸣器、与 PLC 数字量输入点连接的 9 组按钮、与 PLC 数字量输出点连接的 11 组指示灯、报警灯、电压表、电流表，内置热磁型断路器，设备级应用保护装置，额定电压 230VAC，额定电流 10A，分段能力 6KA，符合标准：EN6 0898-1 和 GB10963，认证包括 CE 认证/CCC 认证/VDE 认证/RoHS 认证，主要特征包括快速分断时间、出色的抗冲击性和抗振性、适用于极端条件。内置思科交换机，符合 802.310BASE -T 以太网标准，电源 DC12V，500mA，符合 UL、CSA、CE、FCC 标准，交换能力 1.6Gbps，转发能力为 1.4mpps，基于 802.1p 优先级，端口数量为 8 个，速度 10/100/1000Mbps。包含伺服系统，需要采用 TI 最新数字信号处理器 DS 技术、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FPGA) 和 MITSUBISHI 智能化功率模块技术 (IPM)。要求集成度高、体积小、保护完善、可靠性好。需要采用最优 PID 算法完成 PWM 控制，性能需要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为了避免失步现象伺服电机需要自带编码器，位置信号反馈至伺服驱动器，与开环位置控制器一起构成半闭环控制系统；宽速比、恒转矩调速比为 1：5000，从低速到高速都具有稳定的转矩特性；保证高速度、高精度，伺服电机最高转速需要达到 3000rpm，回转定位精度 1/10000r；要求控制简单、可以灵活通过修改参数对伺服系统的工作方式、运行特性做出适当的设置，以适应不同的要求；外观尺寸不低于 125mm（长）×99mm（高）×44mm（宽），面板需要配有 6 位 LED、通信端子、功率端子、CN1 控制端子、和 CN2 编码器端子。</p> <p>▲包含步进电机同步带被控对象，总体尺寸不低于640mm（长）×170mm（宽）×90mm（高）主体是板材加工，并对表面喷塑后组装而成。同步带传动由一条内周表面设有等间距齿的环形皮带和具有相应齿的带轮组成。运行时，带齿与带轮的齿槽相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综合了皮带传动、链传动、齿轮传动各自优点的新型传动带，使输送机具有灵巧美观、安装简便、结构标准等特点。设备两端安装有规格为 5M 的同步轮，主动轮是由步进电机（57 步进电机，4 线单极驱动，步进角为 1.8°）直接驱动，通过将脉冲转化为角位移，来实现皮带的传动，并配有增量式光电旋转编码器（AB 两相 5-24V）来反馈，对其位置实时补偿。可以通过控制脉冲个数来控制角位移量，从而达到准确定位的目的。同时可以通过控制脉冲频率来控制电机转动的速度和加速度，从而达到调速的目的。在同步带上装有指针，当指针通过 U 槽 T 型光电传感器（型号为 EE-SX672P，PNP 输出）时，实现电机带动皮带的精准停止或者往复运动。</p> <p>▲包含小型串联手臂机器人，又称为小型码垛机器人。该机器人应包含不少于 3 台关节电机，要求腰部电机需满足额定电流 2A，保持扭矩 1.4N.m，4 线双极驱动，运动角为 1.8°；主要负载的主动臂电机应带有减速机，需满足额定电流 2A，保持扭矩 10N.m，减速比不低于 1:4，4 线双极驱动，运动角为 1.8°；肘部电机需满足额定电压 0.8A，保持扭矩：280mN.m，4 线双极驱动，运动角为 1.8。活动半径不低于 350mm，高度不低于 350mm。机器人主体应为工业级铝材，需满足重</p>
------------	---



	<p>量轻、强度高、耐蚀性高的基本要求。部件需满足配件应具备良好的阻燃性好、高强度、高抗冲击性、高韧性，并且尽可能的不占用负载。机器人可配套实训室现有的运动控制类 PLC，被控对象具备专用接口，与实训室现有的运动控制类 PLC 系统连接，实现远程监控。该机器人需满足可完成三维空间坐标内的运动，驱动形式需要满足脉冲控制，并且要保证设备运行时的精度、扭矩以及转速。可以完成三轴配合运动控制。通过程序实现机械臂运动，使机械手到达指定点或往复运动从而实现关节电机的精准控制，同时满足底层算法开发。</p> <p>能够与专用综合工控柜里的 AB 控制器无缝通讯和编程，该 PLC 具有灵活通信和 I/O 功能的独立设备控制和远程自动化应用；包含不低于 100 kHz 的高速计数器（HSC），通讯和编程可以通过 USB 编程端口、非隔离串口（用于 RS-232 和 RS-485 通信）和工业以太网接口，支持不低于五个插件式模块，支持不低于四个扩展 I/O 模块、不低于 132 个 I/O 点，在 -20 至 65 ° C（-4 至 149 ° F）温度下工作。需要通过非隔离串口（用于 RS-232 和 RS-485 通信）和以太网端口提供嵌入式通讯；可以通过 EtherNet/IP™ 进行通信；可以提供用于程序传输、数据记录和配方管理的嵌入式 microSDTM 插槽。通过的认证包括C-UL-us 1 类 2 分区，CE，C-Tick 和 KC。</p> <p>▲满足 RA 认证考试平台。</p>	
<p>小型并联机器人</p>	<p>总体尺寸不低于 800mm（长）×520mm（高）×420mm（宽），主体部分需要由航空铝合金板材加工，并通过静电喷塑进行表面处理后组装而成的，并按照数控思路实际控制进行运动的并联机械手臂。主体框架为工业铝型材搭建，需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抗腐蚀性高的特点。驱动电机需要安装在机架上，使得活动构件的重量较轻。机器人的本体需要采用碳纤维本体，要保证重量轻、强度高、抗损坏等特点。机械手臂要分为三个自由度，A 轴、B 轴与 C 轴均配有减速关节电机（减速比 1:19,4 线单极驱动，运动角为 1.8°）直接连接驱动，可通过电机的角位移来实现转动，旋转范围在 0 到 90° 之间，需要保证并联机器人具有三个机械臂作用于同一点，进而提高抓取精度（抓取部分以24V电磁铁构成），并且在运动过程中确保 A 轴、B 轴与 C 轴的旋转角度范围作为变量。除机械手臂抓取部分外，底部还需要包含两条对向运行的传送带，通过减速直流电机驱动，直流电机的额定电压为 12V，转速为 20 转/min，传送带运动方向的终端需要各装有一个接近式开关作为抓取运动的触发。顶部需要加装冷轧钢板烤漆保护罩，进而减小执行机构与空气中的灰尘接触面积，并且保护电子设备不被灰尘吸附。</p> <p>能够与专用综合工控柜里的 AB 控制器无缝通讯和编程，该 PLC 具有灵活通信和 I/O 功能的独立设备控制和远程自动化应用；包含不低于 100 kHz 的高速计数器（HSC），通讯和编程可以通过 USB 编程端口、非隔离串口（用于 RS-232 和 RS-485 通信）和工业以太网接口，支持不低于五个插件式模块，支持不低于四个扩展 I/O 模块、不低于 132 个 I/O 点，在 -20 至 65 ° C（-4 至 149° F）温度下工作。需要通过非隔离串口（用于 RS-232 和 RS-485 通信）和以太网端口提供嵌入式通讯；可以通过 EtherNet/IP™ 进行通信；可以提供用于程序传输、数据记录和配方管理的嵌入式 microSDTM 插槽。通过的认证包括C-UL-us 1 类 2 分区，CE，C-Tick 和 KC。</p>	<p>50 套</p>



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	<p>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是将电机旋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的精密线性直线运动机构。</p> <p>技术要求：</p> <p>(1) 滑块有效行程>500mm（丝杠长度 550mm），从零点运动到终点丝杠旋转大于 125 圈；</p> <p>(2) AB 两相增量型光电旋转编码器，360 脉冲，24VNP 集电极开路输出；</p> <p>(3) 滑块位置指向刻度尺零点及终点时，有零点光电开关及终点光电开关传感器信号指示滑块位置；</p> <p>(4) 有 1-2 个行程开关可在行程范围内滑动，用于指定特殊位置；</p> <p>(5) 丝杠滑台侧面贴有刻度尺，用于指示滑块位置；</p> <p>(6) 两端设有限位开关，超出行程时进行保护；</p> <p>(7) 采用三相 220V 交流调速电动机。</p> <p>▲满足 RA 认证考试平台。</p>	50 套
全国大学生自动化大赛设备	<p>▲控制器必须是集成架构的组成部分，集成安全功能，并可以与实训室现有的所有 Logix 控制器使用相同的编程软件、网络协议和信息容量。必须带有伺服控制功能和以太网冗余功能，可以通过 EtherNet/IP 直接控制伺服驱动器，可控制远程分布式 I/O，可以在同一网络上提供数据控制与数据采集的无缝桥接。支持基于 EtherNet/IP™协议的集成控制；提供设备级环网 (DLR) 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帮助提高网络弹性；内置能量存储，无需使用锂电池。需要提供开放式插座功能，支持 ModbusTCP 以及打印机、条形码阅读器和服务器等设备。需要提供针对 On-Machine™（机旁控制）应用项目的标准、安全和运动控制。供基于 EtherNet/IP 的集成运动控制，可以同时带 4 轴。通过直接将硬件放置在机器中，最大程度精简控制柜中的硬件。IP67 级冲洗保护，有助于抵御灰尘和水。提供达到 SIL3、PLe、CAT4 等级的 On-Machine（机旁控制）版本的集成安全控制。可以与所有 Logix 控制器使用相同的编程软件、网络协议和信息功能，为实现所有控制策略提供一个通用的开发环境。通过双以太网端口和集成式以太网，从而可简化控制系统中各组件的集成。具有弹性机制，可应对单个网络连接丢失的情况。允许逐一更换设备，无需停止工作。伺服驱动器型电流 6.3A，可以支持单相和三相电，电压输入范围 190-528VAC。需要提供共享交流/直流母线连接端以配置多轴应用项目；包括双端口以太网；可以通过单条电缆提供数字反馈；需要提供允许高达 80-1 惯量不匹配的干扰观察器；可在一个驱动平台上运行伺服和感应电机；安全扭矩中断通过 ISO13849-1PLd/SIL2 认证；可以通过 EtherNet/IP 连接执行 SIL3Ple 安全转矩中断安全功能；可以通过代码重用校验安全系统；可以在 Studio5000™ Logix 设计器中完成项目集成，以便进行运动控制并实现安全性。伺服电机型号需要支持基于 EtherNet/IP™的集成运动控制；电压 240VAC, 100mm 螺栓, 6000RPM；可以通过数字反馈设备向控制系统提供实时电机性能信息；可以经过优化可以匹配变频器额定值，以便确定系统规格；SpeedTecRightAngleDINConnector，可以只使用一条电缆提供反馈、电机制动和电机电源；需要基于具有高动态性能的永磁技术开发；可以只使用一条电缆可提供反馈、电机制动和电机电源，缩短安装与调试时间，简化接线。被控对象 Demo 箱尺寸长</p>	1 套



	<p>/宽/高 600MM/380MM/310MM。电源:AC220V±10%（带保护地三芯插座）。为多功能铝合金拉杆仪器箱，含 3 对射激光光电传感器 M12/0~20/PNP，橡胶同步带 3M/765-25，同步轮 3M/24-25，同步轴套 ZE/5-6001，STOP 急停按钮 LA38-11ZS-30M，开关保险电源，中间继电器和亚克力安全防护罩。包含热磁型断路器，设备级应用保护装置，额定电压 230VAC，额定电流 10A，分段能力 6KA，符合标准：EN60898-1 和 GB10963，认证包括 CE 认证/CCC 认证/VDE 认证/RoHS 认证。包含工业触摸屏和模拟量 PLC。</p> <p>▲满足 RA 认证考试平台。</p>	
<p>大型工业级并联机器人</p>	<p>▲本体由配有全球领先的工业视觉系统 Cognex 的 Delta 工业机器人和两条传送带构成。机器人要保证刚度较高、承载能力大、速度快、无累积误差、精度较高。变频器保证其皮带运动速度可满足 0~800mm/s 范围。所有设备均需要采用无修改的标准以太网 Ethernet/IP 协议，适合多机协同工作，也要适合与上位机进行网络联机进行实时监控，完全符合“中国制造 2025”对制造业设备所提出的万物相连的理念。</p> <p>▲技术要求：</p> <p>(1) 机器人本体</p> <p>工作半径不小于 750mm；</p> <p>机器人自由度为 3；</p> <p>主动臂材料主要材料为铝合金；</p> <p>从动臂材料主要材料为碳纤维；</p> <p>动平台安装有吸盘抓取装置；</p> <p>主动臂，从动臂，动平台之间采用球铰相连，不使用虎克铰；</p> <p>重复定位不得超过±1mm。</p> <p>能够采用 3 套 Kinetix 伺服驱动器和 3 套 VPL 伺服电机控制。</p> <p>3 套减速机</p> <p>高性能、小齿隙，通用型的高性能减速机，支持小容量电动机的减速机型号；</p> <p>高静力矩容量：主轴承采用高刚性交叉滚子轴承，要大幅提升主轴承的静力矩容量；同时，需要对齿轮表面畸变的控制精度也要得到很好的提升；</p> <p>内齿轮要采用谐波驱动创造的壁薄弹性齿轮技术，无调节机构，要实现齿隙小于 3 分；</p> <p>高转矩容量：转矩容量要达到传统机型的 2 倍以上；</p> <p>要采用理论效率优异的行星减速机构及专用润滑油；</p> <p>标准要采用各公司伺服电动机用安装法兰和一按式输入轴接头，保证电动机安装相对简单；可以安装到伺服电机上。</p> <p>(2) 工业视觉 Cognex 系统</p> <p>体积大小不超过 30mm x 30mm x 60mm；</p> <p>采用高端智能摄像头 Cognex In-Sight5100，集成视觉识别能力，不需要额外配置计算机；</p>	<p>1 套</p>



	<p>CPU 额定处理速率需要达到 1 倍速；采集速率达到 60 帧每秒；</p> <p>像素不低于 640*480（30 万像素级）；</p> <p>支持 EasyBuild + 电子表格功能；</p> <p>工具包需要包括斑点、边缘、曲线和直线的定位，直方图和几何工具，图像滤波器、图案匹配和标准校准工具。同时需要配有 In-Sight 非线性校准工具，安装角度可达 45 度；</p> <p>供电要求：需要采用当下工业相机主流的基于 RJ45 接口的 POE（PowerOverEthernet）供电方式，IEEE802.3af 供电标准，无需另接电源线；</p> <p>触发方式：可采用外界触发和自动触发；</p> <p>光学接口要求：CS 接口；</p> <p>防护等级：IP51，可抵挡绝大部分灰尘和垂直下落的水滴；</p> <p>需要支持协议包括：Ethernet/IP、PROFINET、ModbusTCP、TCP/IP、UDP、SLMP、CC-Link 等常用工业协议。</p> <p>（3）控制系统</p> <p>需要采用 Logix 控制平台，需要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并且全部编程代码必须公开；</p> <p>控制系统要求能够对机器人的每个伺服电机进行单独控制；</p> <p>控制系统中 PAC 控制器 CPU 数量不超过 2 个；</p> <p>控制器集成运动控制以及逻辑控制功能，能够实现直线插补与曲线插补；</p> <p>运动控制采用梯形图进行编程；</p> <p>控制系统要求支持梯形图、功能块、ST 语句表，顺序流程图等语言；</p> <p>控制系统要求支持 OPC 通讯协议；</p> <p>伺服驱动器支持机械安全功能；</p> <p>为方便学生使用，需支持 USB 协议对控制器进行编程。</p> <p>▲满足 RA 认证考试平台。</p>	
--	---	--

四、商务部分要求

（一）付款方式和到货时间：

1、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达学校后，采购人支付 5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货款的 95%；剩余货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2、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未按使用说明操作或其他非正常使用产品的原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本章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2-15014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2-150145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本项目接受则提供，不接受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
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当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安装/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即为下述内容，未提供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不予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二、《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三、《供货一览表》·····	X
四、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X
五、项目实施方案·····	X
六、服务承诺·····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一）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核心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主要产品（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签字（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或分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